徐审环表字〔2024〕18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兴瑞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建设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兴瑞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

你单位所报《保定兴瑞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建设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新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南盛源大街东侧永兴信用社商住楼北起 6 号楼底商，项目西侧为盛源大街，北侧和南侧为商铺，以餐饮、母婴用品等服务型为主，东侧为永兴信用社家属院，项目租赁商业门脸为 1、2、3 层，3 层及以上为住宅。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5m 处的永兴信用社家属院。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10%。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262.37，为一座3层的动物医院，1层设有前台、诊室、影像室、美容室、输液台等，2层设有医废间、手术室、药房、化验室和寄养室等，3层为员工休息室。项目建成后，日接待宠物诊疗量约 5只、宠物美容 3 只。宠物寄养容量最多 10 只/a。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医用材料、消毒材料等详见报告表。项目年用水量为384m3/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 8.1 万 kWh；冬季采暖为集中供热。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NH3、H2S、臭气浓度产生于动物身体异味、粪便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呈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粪便即时清理，医院内加强自然通风及内部清洁，加强消毒、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密闭空间内，定期投加除臭剂。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4、废水：

医疗废水、动物美容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5、噪声：

就诊动物叫声、空调等设备。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6、固废：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有害垃圾废荧光灯管、废药物、药品，暂存医疗废物暂存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一般固废：动物毛发、动物粪便、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分指定地点，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9t/a、氨氮 0/a、总磷 0t/a、总氮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0t/a、VOCs 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3月19日